

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競賽認列專題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1				
2				
3				
4				
5				
6				

競賽類別：

- 國際級（主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政府機關）
- 全國級（主辦單位為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 國內專業級（主辦單位為各地方政府機關或學校、各全國性組織協會、知名企業、社(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 其他（包含兩岸三地合辦）

非競賽類別：

-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投稿
-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投稿並發表
- 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 其他(請說明)：_____

競賽證明黏貼處

指導教師簽名：_____

本競賽抵免經 年 月 日競賽小組會議決議結果為：通過 不通過

校外競賽分數（50%）為：_____分

財務金融系學生畢業專題評分實施規則

107.09.25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競賽小組會議通過

107.12.11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競賽小組會議修正

一、四技部大四財金實務專題(二)成績之計算分配為「校外競賽分數」佔 50%、「專題指導教師分數」佔 40%、「系辦行政配合度分數」佔 10%。

二、參加兩次校外競賽取得證明者，得認列「校外競賽分數」基本分為 80 分。

三、校外競賽獲獎時，評定「校外競賽分數」之標準如下：

競賽類別	名次	分數	非競賽類別	說明	分數
國際級	第 1 名	100	校內外 學術研討會	投稿一次抵免校 外競賽 1 次	無
	第 2 名	99			
	第 3 名	98		投稿並發表	82
	優勝或佳作	97		投稿獲獎	93
全國級	第 1 名	96	科技部大專生參 與專題研究計畫	投稿一次抵免校 外競賽 1 次	無
	第 2 名	95			
	第 3 名	94			
	優勝或佳作	93			
國內專業級	第 1 名	92			
	第 2 名	91			
	第 3 名	90			

四、除國際級比賽、全國性比賽、區域性比賽前三名為固定成績依表列標準核定外，其他獲獎名次（包括佳作、優勝或第四名以後）依獲獎次數酌予加分，每獲獎一次加 2 分，最多以加 10 分為限。例如獲得兩次佳作的成績為基本分 80 加上兩次獲獎得 4 分，「校外競賽分數」評定為 84 分。

五、各類專題必須參加 2 次校外競賽並取得證明，若有獲獎則（第 1 至 3 名或國際級競賽獲獎）僅需參加 1 次即視為學分通過。

六、只參加一次校外競賽者取得證明者，認列「校外競賽分數」為 40 分。

七、參加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或虛擬投資競賽等無成果作品之競賽者，需要進入複賽方可認列一次校外競賽。

八、偽造參賽或獲獎證明者，經查核屬實後其「校外競賽分數」將以零分計算。